

关于对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041 号）。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函内询问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075,623.3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0.73%，毛利率由上年同期 5.35%上升至本期 20.2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9,752.45 元。你公司解释业务量减少系受疫情及国际环境影响。

请你公司：

(1) 结合收入成本变动情况、不同业务类型毛利率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期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采购分销执行业务毛利率 0.57%，较上年同期下降 1.34%，供应链服务业务毛利率 19.68%，较上年同期上升 16.50%，运输服务业务毛利率-0.05%，较上年同期下降 0.02%。其中供应链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上期上升幅度较大，致使本期毛利率大幅上升。

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采购分销执行	134,702,188.37	133,726,787.47	0.57%
供应链服务	37,066,403.65	3,193,430.21	19.68%
运输服务	307,031.37	389,950.19	-0.05%
其他业务收入	19,827.93	0.00	0.01%
合计	172,075,623.39	137,310,167.87	20.20%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疫情及国际环境对于公司业务的具体影响，下半年经营是否有所改善，公司是否存在经营进一步恶化的可能；

回复：

报告期内，因受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业务量较上期下降幅度略大。其中，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供应链中断，造成货物交付严重延误，化工物料业务量较去年同期下降 79.15%；因受国际环境影响，通讯类电子产品业务较去年同期下降 98.25%；工业品辅料业务较去年同期下降 92.57%。

下半年，疫情带来的直接及间接影响没有完全消除，部分业务尚未恢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依然存在。

(3) 说明针对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针对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公司着力合理控制成本支出，并对现有业务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与整合，积极开拓以供应链管理服务输出的业务。

2、关于流动性风险

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87,105,723.45 元，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84,820,838.53 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222,944,742.04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477,724.95 元，且连续两年为

负。

请你公司：

(1) 结合资金筹措安排说明短期借款的还款来源，是否存在不能按期还款的风险；

回复：

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正在采取多项措施确保正常经营，已与部分金融机构达成贷款展期方案。

(2) 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情况，说明目前现金流情况是否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筹措来源及安排，是否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回复：

可动用的货币资金目前可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对增量业务及新增业务的资金投入存在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正在采取新增金融机构贷款、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措施确保正常运营。

3、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18,968,859.93 元，其中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2,386,445.90 元，2-3 年账面余额 42,132,190.64 元，3 年以上账面余额 2,203,583.68 元。截至报告期末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504,351.87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上年同期 5.24 下降至本期 0.87。

请你公司说明已采取的催款措施，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并结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测算过程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 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采取包括电话催收、定期上门催收等方式。截至目前，催收工作仍在持续，不排除部分应收款项出现无法收回的可能。

(2)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2,246,639.71 元，按 1%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1,422,466.40 元；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2,386,445.90 元，按 10%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3,238,644.59 元；2-3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2,132,190.64 元，按 30%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12,639,657.20 元；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2,203,583.68 元，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按 100%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203,583.68 元。报告期内坏账准备合计计提 19,504,351.87 元，已充分计提。

4、关于预付账款

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959,554,597.5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7.06%。

请你公司：

(1) 说明预付款项的主要采购内容、预计结算时间；

回复：

预付款项主要系采购化工原料、移动通讯电子产品等。化工原料预计结算时间为半年左右，移动通讯电子产品预计结算时间 1-3 个月不等。

(2) 结合业务开展模式说明在营运资金紧张、业务量下降的情况下提前支付大额预付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账款规模与你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回复：

我公司向上游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等货到交割地后交割，下游客户支付全额货款后，我方再将货物交付给下游客户。为确保下一年度的业务量，公司会在年底向供应商集中支付预付款，以锁定交易量。从历史数据来看，公司业务规模和预付款规模是相匹配的。

(3) 说明截至目前预付款项的结转情况，预付对象是否已按约定向你公司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

回复：

今年受疫情影响，供应链中断，导致目前预付对象尚未完全按约定向公司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

5、关于往来款项

报告期末你公司对舟山华电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应收账款余额 25,459,519.80 元，预付账款余额 521,609,203.90 元；对杭州余杭隆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隆业)应收账款余额 23,298,967.36 元，预付账款余额 449,627,327.06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66,280,000.00 元；对杭州杭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硕贸易)应收账款余额 15,272,811.34 元，预付账款余额 238,779,709.39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与华电国际、余杭隆业、杭硕贸易的业务往来具体内容，说明在已对上述公司存在应收账款的情形下，仍向其支付预付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公司能否按照约定向你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回复：

应收华电国际、余杭隆业、杭硕贸易的款项系公司为其提供长期服务应收取的供应链优化服务费，与公司形成的预付账款的业务

不同。公司与上述公司约定在外部影响消除，供应链恢复的情况下能及时提供产品或服务。

(2) 说明对余杭隆业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余杭隆业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回复：

余杭隆业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兴川山甲的业务，余杭隆业将其自有货物存放于嘉兴川山甲仓库，以其货物为担保向嘉兴川山甲提供的项目款。余杭隆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3) 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已采取催收措施，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已采取催收措施，不排除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坏账准备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上述款项账龄均系 1 年以内，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4,031,298.50 元按 1%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640,312.99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6,280,000.00 元按 1%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662,800.00 元，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6、关于在建工程

你公司在建工程-嘉兴物流科技园（85 亩项目）期末余额 190,142,576.92 元。该工程自 2016 年开工建设，2018 年披露工程进度为 94.75%，截至报告期末工程进度为 75.42%。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自 2018 年末至今均为 4,804,179.10 元。

请你公司说明：

(1)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建设进度慢于 2018 年工程进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披露有误，请进行更正；

回复：

据公司与审计机构沟通，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建设进度慢于 2018 年工程进度的原因系，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会计师核算的在建工程总体预算为壹亿捌仟万元；而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会计师核算的在建工程总体预算新增了嘉兴物流科技园（85 亩项目）的装修预算陆仟柒佰肆拾万元，合计总体预算为贰亿肆仟柒佰肆拾万元。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总体预算延用会计师 2019 年度审计口径，因此该部分内容并非披露有误，无需更正。

(2) 在建工程的总体预算、目前进展情况、尚需投入资金及资金来源；

回复：

在建工程总体预算为贰亿肆仟柒佰肆拾万元。目前进展情况如下：项目基础建设-含主体结构、机电安装、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外绿化工程等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已办理规划核实确认书及验收备案，正在办理房产证。尚需投入装修资金陆仟柒佰肆拾万元，该部分资金仍在自筹中。

(3) 在建工程预计完工时间、是否仍符合原定用途、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

回复：

在建工程正在办理房产证，仍符合原定用途，未出现减值迹象。

(4) 工程物资的具体内容、持有用途、长时间未投入使用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

工程物资系 LED 灯具，拟持有代售，但由于款式陈旧目前暂时无法销售，存在减值风险。

7、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工程款期末余额自 2018 年末至今均为 50,000,000.00 元，交易对手方为南京九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和建筑），系你公司关联方。经查询公开信息，九和建筑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5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合同内容说明该工程款的具体用途，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情形，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该工程款的具体用途系川山甲供应链嘉兴分拨中心 3#楼基坑围护、桩基（部分）、建筑、结构（含地下室）、安装、钢结构、幕墙、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弱电、装饰装修、正式围墙、室外市政及景观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施工合同约定暂定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暂定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暂定合同价款壹亿陆仟捌佰万元，该工程款系预付工程款。截至半年报披露日该工程尚未竣工，未构成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因该项目需在 2#楼项目结期后方可施工，2#楼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完成，正在办理不动产证中，因此项目延期，公司目前正与九和建筑协商中止合同。

(2) 说明工程款长期未结算的原因、期后进展情况，九和建筑是否具备履约能力，上述款项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

回复：

因同一地块的川山甲嘉兴分拨中心 1#、2#楼项目实际设计方案与原建设局报批报备的方案有差异，施工进度与原计划施工进度相比有所推迟。目前川山甲嘉兴分拨中心 2#楼项目刚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导致 3#楼项目功能定位及设计方案需同步更改，并调整工作进度，因此 3#楼施工暂缓。上述款项未出现减值迹象。

8、关于董事意见

你公司董事熊续强未出席董事会审议 2020 年半年报，未提供其对 2020 年半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熊续强送达董事会通知及 2020 年半年报。

回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8 月 21 日以短信、微信、邮件等通知方式送达董事熊续强及其联系人处。公司已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熊续强送达董事会通知及 2020 年半年报。

请董事熊续强：

(1) 说明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存在为免责而声称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

(2) 对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全面核查，并对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说明具体事项及相关影响。

董事熊续强回复：

本人及相关联系人已收到公司送达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等内容，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因工作安排，本人未出席董事会审议 2020 年半年报，未及时提供其对 2020 年半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综上，本人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不存在为免责而声称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

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全面核查，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